

李絜非著

美國與太平洋

3826
中華書局印行



李絜非著

美國與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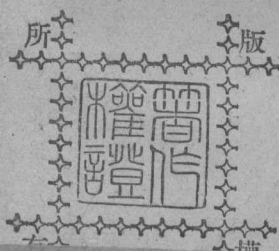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美國與太平洋 (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李 絜 非

發行人 姚 戟 楣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美國與太平洋

目次

第一章	美國國勢發展的自然趨向	一
第二章	十九世紀的太平洋國際政治	一五
第三章	美國與中國日本的關係	三二
第四章	美國在太平洋上勢力的發展	四四
第五章	門戶開放政策與華盛頓會議	五七
第六章	「九一八」事變後的美國遠東政策	六八
第七章	珍珠港被襲後的太平洋戰爭與戰後美國的責任	八一
第八章	戰後美國與太平洋關係的展望	九九—一一六

美國與太平洋

第一章 美國國勢發展的自然趨向

在敘述美國誕生與其成長的一貫趨向——西向運動之先，應對此土過去所知的歷史，有所表明，此於本書，固但重要，抑且對以下各章的敘述，是一件有趣味的對照。新墨西哥州大學人類學家現供職美海軍 喜賓氏 (Frank C. Hibben)，在哈模雜誌 (Harper's Magazine) 發表了一篇「我們尋覓最早美洲人的經過」，(Our Search for the Earliest American)——一九四四年九月號美讀者文摘中載有節文)一文中，敘述一九二七年始，在新墨西哥發現動物骨殖，以為有若干人類，具精巧的手腕，殺死巨型水牛類於千五百年前。此福爾薩人 (Folsom Man) 遺蹟，因多發現於西部各州。從之，以蹤跡其由來，及福爾薩人時代 (Folsom times) 與印第安人時代 (Indian times) 之間至少凡九千年之缺史，終由福爾薩石塊 (Folsom Points) 的發現於阿拉斯加的克欽幹 (Ketchikan) 之指示，而於一九四一年組織探險隊蹤跡之。初頗失望，及至范朋克 (Fairbanks)，得獸肉殘遺於凍土之下，當在萬年之前。繼探險於秦泰灣 (Chintan Bay)，至見風濤剝蝕，西岸遺物畢現，因決該地為福爾薩人最先踏入美洲的地方，蓋經由白令海峽 (Bering strait) 而來自西伯利亞者。至其進一步的工作，則擬於此次戰後繼續從事云。

十八世紀以降，各國學者對於第五世紀中國僧人航行美洲一說，頗多討論。問題的提出，為法國漢學家皮尼氏 (Guignes) 於一七六一年發表「中國人之美洲海岸航行及關於居住亞洲遠東的幾個民族之研究」一文。依於梁 書所稱：「倭國東北七十餘里有文身國，文身國外一千餘里有大漢國，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即扶桑國」。皮尼據

之，以倭國爲日本，文身國爲蝦夷所居地，大漢國即今堪察加，再向東二萬里爲扶桑，依地理與物產而言，不得不認爲墨西哥。乃進一步的相信梁書所稱：「三其俗（指扶桑）舊無佛法，宋大明二年（紀元四五八年），罽賓國嘗有比丘五人，沿行至其國，流通佛法經像」。及以墨西哥和附近地帶所發現的古代雕刻，爲華僧東漸流傳佛法的證明。此說尙待更多發掘之證實，然中美關係——或太平洋與美洲的關係，不容忽視。德人洪堡德氏（Alexander Humboldt）力主美洲文化導源亞洲說，彼有云：「據余觀察，美洲刻石計時之方法，以及許多神話，俱顯然與東亞有類似之點，此可證兩者古昔在歷史上的關係」。美國學者拉菲氏（Berthold Laufer）從而爲之結論說：「中國的影響於美洲，不在有人或文化觀念，直接由中國以及日本經過太平洋以至於美洲。而在於取陸道自亞洲東北部經過各民族內在的交通，逐漸過濾，以達於美洲的西北」。彼更明白言之，大約在西元前二萬五千年至二萬年左右，亞洲會自白令海峽或亞魯遜羣島，數次向北美移民。至今美洲的印第安人，其體格猶與亞洲北部人極爲相似，由此輩最初移民傳至美洲的，大率係極其粗野的原始文明。此輩猶是衣皮的獵人，知磨石斧、石鏃，犬爲唯一家畜，知製粗陋的陶器、繩索、魚網，暨有獨木船，住於樁屋內。惟亞美兩洲的文化，各自分途發展，歷史數千年的結果，在哥倫布發現之前，亞洲文明上基本的事物，多不見於原始的美國人中。而至少在有史時代一兩千年內，兩洲會有密切的接觸，亞洲思潮及其伏流，曾泛濫美洲，特別是美國北部。其會爲人研究有證者，如美國顧伯氏（Dr. John M. Cooper）謂美洲的胛骨卜術，與亞洲實有親屬上的關係。又如原始宗教形式的薩滿教，（Shamanism）在中國古代甚爲盛行，至今北美猶有信之者。拉菲氏以研究中國甲骨的結果，謂係由埃及伊蘭以傳入中國，更由之以迄於太平洋亞美兩洲各地，古代北美即有海象與獨角鯨（Walrus and Narwhal）之屬，貨至中國。日本，經由阿拉伯商人手以至印度、波斯、埃及和君堡，爲時遠在美洲發現以前。氏頗置疑楚齊人（Chukchi）愛斯基摩人的象牙雕刻術，在往昔或彼此互有關係。同樣，中國古代美術與美洲西北部印底安土人所有奇形怪狀的裝飾美術，或亦有歷史上的接觸，亦未可知。因謂倘於阿拉斯加及亞洲東北部，爲有系統的發掘，必可獲無數的寶藏。此與喜賓氏所敘

述及進行中的發掘，將有若合符節的一日。由之，我們大概可以得到一個比較籠統的結論；即是在哥倫布西航發現美洲之前，太平洋上的民族和文化的勢力，是浸漬於美洲，亦已歷有年所。

拉菲氏又謂美洲的發現，實以中國爲之媒介。如無古代希臘人及中古時代歐洲人對於遼遠的中國所具有的微末之知識，則美洲或竟不能發現，即使發現，亦必遠在其後。按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的第一次遠航，並未懷有發見新大陸的野心，其主要目的，乃在自歐西行，尋一捷徑以達印度及馬可孛羅（Marco Polo）遊記中所云大汗國的契丹（Cathay）氏對遊記中所述的中國至爲欣慕，哥氏首次遠航途中，即攜拉丁文譯本馬哥遊記以俱，其上丹黃殆滿，今藏色維爾（Seville）圖書館中。復次，近世歐人之敢於越地中海之雷池而遠航，中國所發明的羅盤針之應用，實爲極重要之一事。福斯克（John Fiske）於「北美洲」一書中，言之甚詳。由之，我們又可以得到另一個結論，即是近世歐洲人對於美洲的發現，其助力得之自太平洋上的中國者，實爲極端重要。

誠如哈佛大學校長羅威爾說的：「哥倫布出發的時候，不知道是向那裏走去；他到達以後也不知道他在那裏；他回來的時候也不知道他到過那裏。不過不管怎樣，他到底發現了美洲」。我們更可以補充的說一句，哥倫布終是領導着今日的美國人，走上西向的道路。

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哥倫布自西班牙南部海岸區羅斯港出發，同行的是三隻小船，即：聖泰瑪麗亞（Santa Maria），平泰（Pinta），和尼那（Nina）。以他那「進一前進一」的精神，終於十月十二日在美洲登陸。次年正月初旬，哥倫布及其從人，上了平泰和尼那兩船，開始駛回西班牙。途中經過一切的危險，三月十五日，平安的重返前一年出發的那個口岸。前後行程達兩百二十四天。說者謂他是吉訶德式的探險家，生平充滿了偉大的夢想，而有一股堅執的勇氣，把夢境成了事實。這種精神，多少也傳遞給予了今日的美國人。所以哥倫布雖不是抵美洲的第一個外國人，却是美國史上的第一個人物。歐文（Washington Irving）曾說：「他的煩擾的生活之記述，便是聯繫舊世界（The Old World）的歷史與新世界（The New World）的歷史之連鎖」。以歐人論，以往雖有人到過美

洲，都是偶然的遊戲的冒險，而哥倫布的到達美洲，歐洲人士則視爲是能够由向西航行而與遠東的富庶且產香料的國家，成立商業接觸的明證。於是便冠哥氏以「美洲的發見者」(Discoverer of America)的頭銜。

繼之，味斯浦哥(Amerigo Vespucci)於一四九七年五月一日，自西班牙出發，以六月十六日在南美洲上岸，

——喀波特(John Cabot)發現北美洲大陸前八日——隨後竟到了太平洋中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因爲味氏發現了南美洲，並且證明了他自己是一切航海家中的第一人。在他寫給麥第奇(Lorenzo de Medici)的信中，他說到他乘着葡船所遊歷過的那些新大陸各地方。他說經過仔細的考慮以後我覺得這些地方，似乎是另外一個世界，所以我們稱牠們爲新世界，這並不是無理由的。……現世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們測量了地球的第四部。不久，這個新世界的新名，在一五〇七年的地圖中，就出現了。但是在這個地圖與其後許多地圖上面，都只有南美洲中一部分。是以味氏命名當時的航海圖中，還有許多海島，畫在現時的北美洲上面。直至一五四一年，西半球全部，才命名爲亞美利加(America)。

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爲葡政府在東方服務七年之後，嘗聲明他能够從西方直達東印度羣島。他斷定南美洲以南，有一條海路溝通太平洋與大西洋。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他獲了西王查理五世(Charles V)的資助得以出發。「他們所走過的路程，已經遠過於人類勇敢心與急進心之所許」終以一五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發現了一個海口，由之通過，便是現時所謂的麥哲倫海峽。十一月二十八日，麥氏駛進了「太平洋」，這個名字，是麥氏杜撰的，因爲海中的水，十分平靜。後至菲律賓，初抵島上，船中食物還很豐富，島上土人對於初次見面的白種人，招待也很和藹，但結果還是發生了一幕悲劇，因爲一五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麥氏奪取墨克丹島，(Island of Mactan)爲該島土人殺死。但此第一次的環遊世界，有了下面三個重要的結果(一)麥哲倫海峽的發現，(二)菲律賓羣島的發現，初隸西班牙，一八九八年以後，改隸美國，(三)歐人知道了從大西洋可以直達東印度羣島。其後又有德累克。(Francis Drake)以一五七〇年左右，到巴拿馬(Panama)上岸，走過巴拿馬山腰時，同行的人都

同去，因為他們每次都熱心跟隨德氏到各處去，他在一個樹頂上，第一次看見了太平洋的風景。雖然西班牙的探險家拔爾波亞（Balboa）在一五一三年從水上看見過太平洋，然而德氏卻是英格蘭第一個看見太平洋的人。當地從水面往西看的時候，——那時人們對於這個地方還沒有什麼知識——他就想決定將來必定還要航渡太平洋。次。因為——用當時一個着作家的口吻——「他想將太平洋澈底的探查一遍」。

一五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德氏得以實施他先前的決心，渡大西洋以達南美洲，在南美洲以南的海島中間，一進一退的走了幾周，最後才盡力的走入了太平洋。沿祕魯的海岸前進，過了墨西哥，到了美洲西海岸。他在此處，看見美洲大陸，在這裏有一片伸出的陸地，與德氏視察中的亞洲一個相同的伸出陸地相對，因此德氏就疑心美洲與亞洲一定「完全相連着」，否則至少也是「彼此相距很近」。後來他斷定亞美兩洲之間，也許沒有海峽，縱或有一個海峽，海船也不能在裏面行駛。一五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他的船改了方向「開始了它的太平洋中的長途航駛」。我們目力所及，只有空氣和海水，在這六十六天之中，我們沒有見過任何陸地」。（德氏同船牧師 Francis Fletcher 記語）再後，則有庫克（James Cook）三次航行太平洋各地，在第三次中，遊歷了檀香山（Hawaii or Sandwich Island）說者謂他一次的航海中，在美洲西岸所完成的探險工作，比西班牙人二百年的工作還要大得多。不幸庫克於一七七九年二月，在檀島被土人所殺。餘人南航中國的澳門，把他們從北地帶來的海獺皮，賣予中國人，這次海獺的出售，引起了後來的探險事業，使歐人遷居到美洲大陸的北部太平洋沿岸去。

首先發見久經尋覓的達到遠東的航線者是葡萄牙人，而當時的西班牙人，則正在開拓西方大洋，相信他的水手，能够由西行航線，而亦達遠東。教皇為求調解兩國爭執，因有一四九七年六月七日簽訂的杜爾達西拉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於威德角（Cape Verde Island）以西三百七十里格（leagues）之處，劃了一道「教皇線」。在該島以東的一切地方，無論已經發見者，及將來發見者，均交與葡萄牙管轄。該島以西的一切地方，則均交與西班牙管轄。但此種獨占的特權，自始即遭受他國之忽視，例如英王亨利第七探尋新地的約翰喀波特，便會

於一四九七年航至布里頓角 (Cape Breton Island) 或其附近，並標劃北美洲為英國所有。但在一五一七年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以前，杜爾達西拉斯條約尙能得人重視。當時新大陸除巴西外，所有美洲，全入西班牙版圖。西班牙之迅速佔領西印度羣島，中美洲與南美洲及北美沿海在戰略上為要害之各地，便是勇猛邁進及足智多謀之著例。西班牙的冒險家，更四出尋覓新地，報爾坡亞 (Vasco Nunez de Balboa) 曾於一五一三年發見了太平洋。不久，這大洋中便漂浮着載滿西班牙冒險家的西班牙艦隊，這些冒險家，奮勇地南北航行，探尋值得征服的區域。但不久，宗教改革，已造成使西班牙的海上勢力崩潰，及英國的海上霸權確立的局面，而英國的海上確立，即英國殖民於北美之謂。

★

★

★

夫魯德 (Frande) 嘗說：「英國的海上勢力是宗教改革的嫡子，係直接生自受人輕視的新教 (Protestantism)。」英王亨利第八，因為英國教會 (The English Church) 首領，乃與羅馬脫離關係。英西間的惡鬥，隨之開始，直至天主教的西班牙，經受了英國海軍 (多時為海盜) 多次襲擊，尤其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無畏艦隊 (Spanish Armada) 被藏於英吉利海峽及北海，繼之，以西海軍相繼遭了許多失敗，終至一五九六年，刺里 (Raleigh) 厄色克斯 (Earl of Essex) 與豪厄德 (Lord Thomas Howard) 於加的斯 (Cadiz) 前擊潰了剩下的西班牙艦隊。自嗣厥後，轉而開發了一個新時代，英國人都得自由西航，開闢美洲殖民地，而不虞西班牙艦隊之從天而降。尤當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一六〇三年繼位後不久，便維持抵抗西班牙的活動。於是私劫的浪漫時期既成過去，新時代的冒險人物，乃將其活動不已的勇氣，改用於在北美建設英國殖民地的工作。

同時，在斯圖亞特 (Stuart) 朝第一王 (即詹姆士一世) 即位後，如上所述，禍福相倚，對異教極不容忍，並有意將他們擯諸國外，如於清教徒 (Puritans)，浸禮會 (Baptists)，長老會 (Presbyterians)，和朋友會 (Quakers)，一體實施殘忍命令，但也願意解放他們，讓他們和平去國。其中有名的巡禮者，(Pilgrims) 初逃荷蘭。一六二〇年

七月，一小隊人在英國南安普敦（Southampton）與乘有名的五月花（May Flower）船的異教派聯合九月，以百零二人出航美洲。依五月花盟約作憲章，初在新英格蘭，備受飢寒之苦，終獲成功。而在此之前，倫敦公司（London Co.）已於一六〇七年取得了英國頒與的特許狀（Charter），移民佛吉尼亞（Virginia）。至其他為清教徒所不容的，被逐出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者，則另成立許多殖民地。

英國在美洲的殖民，後於西班牙及法國，其方式亦與西法兩國迥異。以佔地而論，他們在漫長東海岸的邊緣，起先貼近海股，漸漸地往後向着阿巴拉其安山脈展開。論者謂這些居留地，比軍事化的西班牙人，及冒險性的法國，少羅曼蒂克一點者，則以他們從開始起，便有永久性。他們之來此，既不是作生意，也不是來征服，而是來此獨立生活，來此呼吸自由的空氣。所以一開始，我們便發見於一百七十年後造成美國革命的基本觀念，——即殖民地在母國的目的，是在增進母國的利益，而非在增進殖民地本身的利益。而在殖民方面，根據特許狀允許他們以他們在母國的同胞所享有的「一切自由權，公民權，及特許權」。佛吉尼亞的詹姆士坦（Jamestown）的移民，便以此種精神，進行驅逐總督（Governor）。一六一九年，並成立議會（Assembly），制定法律。一六二一年，倫敦的維基尼阿公司（Virginia Company），遂頒布了條例與組織法（Ordinance and Constitution），確切批准自治，這法令實為自由政府的楷模。以後的美洲英國殖民地，無不仿行。一六三五年，維基尼阿大會，再度逐去總督哈維（Sir John Harvey），在十三州殖民地中，其大多數——縱非全體——的早期歷史中，都能舉出與上述者相似的事例，以證明各殖民地係如何經由不同的途徑，而終於一致能享受着代議政體。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Charles II）復辟，時美洲殖民地的要求，不予贊同。詹姆士二世繼立，變本加厲，不久被逐出國。新君威廉（William）與馬利（Mary）入英廷朝，然新君立表現其意見，是認殖民地——即使是新教的殖民地——須以做屬地為滿足。因此馬薩諸塞等三州，乃團結以進行反抗欽差總督的鬥爭。英王方面，為欲其政府有權臨於「一切事件」，以約束殖民地，由印花法案（Stamp Act）與興德法案（Townshend Act），由修正興德法案而刑法（Penal Law），由刑法

而引起殖民地的公然作戰與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梅瑞安 (C.F. Merriam) 有簡單的幾句話，予此時歷史背景以解釋：「法國戰爭和印第安戰爭二役的結果，曾經剷除美國獨立前途的一層大障礙。並且自一七六三年以後，政治情形的趨勢，總是很堅固在脫離祖國關係的這個方向邁進。各殖民州在自治能力方面的長期經歷，和他們與英國在地理上的遠隔，行政上鞭長莫及的困難，殖民地的利益和英國國家政策的衝突，——這些情形，一遇合適的機會，在在都有促成政治獨立實現的可能。所以一旦祖國想在這久已鬆懈的聯絡關係上加以緊縮，並在各殖民州上，厲行一比較嚴緊的行政監督，危機便一發而不可收拾。」

在長期的爭論中，各殖民地的人民，視時勢所需要的變化，隨時改變其反抗的根據。終於七月四日的獨立宣言中，將他們的爭辯，堅植於陸克 (John Locke) 的人權學說。(Theory of the Right of Man) 宣布：「我們認為這真理不待證而自明，即一切的人，生而平等，他們由創造主賦與了幾種不能割讓的權利」云云。從此戰爭堅持下去，最後一個新的國家誕生，便是今日之美國。但軍事革命的結果，不就是政治革命的完成，自一七八三年到一七八八年，聯邦憲法通過的那一天，美國迄未從外來資本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失業增加外債累積，內債不能支付，商業與成品，在英貨充斥的面前，奄無生氣，然以聯邦憲法的成立，因而掃除了革命目標此種最後的障礙。

自斯而後，美國不僅是在東面向着海洋，在西面更是無疆的原野，有極多發展的餘地，使美國人深深地覺得樂觀。以西部的開發運動，遂把自由與民主，帶進了更廣大的天地。誠如羅素所稱：「美國的西部居民，則純係移植之人，愛好冒險，渴望生產技術的改善，并因習於自治生活與刻苦生活，而具有自尊心及自信心，不甘承認別人比自己高貴。在整個西部，民主主義以其勝利的咄咄逼人的氣勢，準備向世界挑戰。而其可驚的物質上的成就，更使他們日益覺得自己合理。」羅素對於西進運動，更作下列的簡述：

「阿利該尼山 (Alleghanies) 以西的土地的拓殖，最初係藉戰爭與外交。當一七五六年時，法國擁有加拿大及整個密士失必河流域。西班牙擁有佛羅里達 (Florida) 泰克薩斯 (Texas) 及遠西 (Far West) 一帶。一七六

三年，英國得加拿大及密士失必河流域東半部，一七八三年，密士失必河東復由英國讓與美國。一八〇三年，哲斐孫向拿破崙購得密士失必河西半部。一八二一年，佛羅里達西班牙售與美國。一八四五年，泰克薩斯在短期獨立後，自願與美國合併。至於泰克薩斯以西至太平洋濱的土地，則係一八四八年從墨西哥奪來」。

「實際占領的時期，往往比法定占領的時期遲得多。然自聯邦成立以迄十九世紀末葉，橫斷大陸的開發運動，始終沒有間斷，即便在殖民地時代，英政府亦已無法阻遏美國人開發西部處女地的素願。嗣後美國掙脫了佐治三世的羈絆，沿海各州居民，復因愛好拓殖及受艱苦生活驅策之故，相率越山過嶺，移向密士失必河流域。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大批移民，富的乘坐四輪車，帶牲口，窮的徒步行走，將傢私什物載在獨輪車上，或打成包裹，沿着西方通道前去。一路建立新州：肯塔基(Kentucky)於一七九二年加入聯邦，泰內西(Tennessee)於一七九六年，俄海俄(Ohio)於一八三〇年。西北部的進展，最初比較遲緩，蓋當一七九四年締結哲氏條約(Jay's Treaty)以前，英國人尚懷仇視態度，藉種種理由，固守其允於一七八三年撤退的要塞。同時，印第安人又左袒英國。在一八一二年戰爭前，常使當地移民，不得安居。迨一八一五年後，印第安納(Louisiana)及伊利那(Illinois)一帶，雖仍多印第安人，然終不久，即由移民占據，各於一八一六年及一八一八年，發展成州。至於更遠的西北部，則因灌溉工程，需要羣策共力，移殖時期遠較落後。例如北達科塔及南達科達(North and South Dakota)二地，直至一八八九年，始加入聯邦。然當一八二〇年左右，阿利該尼山以西的移民數，已在二百二十五萬以上。至一八四〇年時，幾至七百萬人」。

美國朋特萊女士(Pivylis Bentney)在新刊「本小冊『美國內幕』(Here is America)中，對此亦有申述，並重之以言道：「美國的歷史，從開頭起，就是一篇向西去的歷史。先是海岸，其次是海灣，再次是沿海平原，然後是山脈，現在則越過高山，而到廣大的中部河谷，以後再越過山脈。美國的進程，就這樣採取了它向西的路線，好像永遠有一條更西面一點的新疆界。印第安人亦繼續被他們逐漸向西走。『向西走』——是美國人的，一種深遠傳

統，一種感情，幾乎亦是一種本能。在史坦貝克 (Steinbeck) 的小說「人民的領袖」中，第夫林 (Fody Tiffin) 的祖父，就是這種魔魘的優良代表。「向西去——青年人」——一八五一年，有一張印第安那州報紙的社論，這樣喊着。權威報紙如紐約論壇報的編輯，亦採用了這句口號，並加以改正，他鼓吹「向西走——青年人」並且要固守住鄉村的崗位」。富於冒險性的青年人，曾受過某次戰爭或銀行危險或不景氣時期打擊的老年人，却等不得這些介紹，他們已經大批西行。因之，到一八二〇年，在聯邦中就多了八個新州，即：肯塔基，田納西，俄亥俄，路易西安那，印第安那，密士失必伊里諾哀，阿拉巴馬。還有另外一個密蘇里州，亦很快就達到成州的人口標準」。

俾爾德 (Charles A. Beard) 在他的美國史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對此早經作重要的提示：「現在順着鐵軌，過西部各邦到太平洋岸旅行的無論什麼人，都不能了解半世紀以前，坐牛車騾車橫渡平原及沙漠的男女們的艱苦，在探險史及冒險史上，到現在仍沒有比美國人向西猛進到太平洋岸上，更可奇異的。沿着鹽湖、俄勒岡、及聖太非水道，沒有普里穆斯及惹米斯市一類的城市，可使一個小小的遠征隊，和設立美洲的大英帝國基礎，一樣著名。但是在密士失必河以外，有幾千處不載於歷史的村落，在這裏所做的勇敢與犧牲自己的行為，比較美洲初開時，在新英格蘭荒寒的沿岸，或佛吉尼亞低地，不見得不英雄哩」。

李普曼 (W. Lippmann) 在其美國外交政策 (U. S. Foreign Policy Shield of Democracy) 一本新著中，予西向運動以分期：「從一八〇三年到一八五三年，美國逐漸取得了它現在的大陸邊界。這中間可以分成六個主要階段。第一，由於路易西安那的購買，哲斐孫總統，獲得了紐奧里安和密士失必河的出口，同時造成了一個新的邊境綫，從現在的蒙大拿經過懷俄明、科羅拉多、泰克薩斯、到路易西安那，這塊從洛磯山到密士失必河的土地，從一七六三年以降是屬於西班牙的。一八〇〇年的十月，在聖意爾德方蘇的密約中，西班牙王把它割讓給拿破崙。美國駐倫敦的公使辣發士金從霍克士波利勛爵，聽得了這個消息，便告報給哲斐孫總統。當時英國快要同拿破崙的法國作戰，因之，不願意法國在北美擴張它的力量。同時拿破崙恰好在聖多明哥碰到一場災難，黃熱病和工人的叛變，

使他喪失了三萬五千人馬。哲斐孫知道英國的援助是可靠的，便利用拿破崙的虛弱，經由李溫斯敦 (Livingston) 和塔里蘭 (Talleyrand) 談妥，購買整個的路易西安那州，移讓的條約，簽於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一八一九年經過多次的邊境糾紛和長期的談判之後，西班牙終於把密士失必河以東所有的領地，連同它在奧勒崗的權利，都讓給美國。美國方面，則放棄對泰克薩斯的要求。第三，一八四六年波爾克總統通知英國，英美對奧勒岡地方共同佔領，將於十二個月內終止。由於波爾克總統和阿伯丁爵士的談判，終於定了現在的疆界。第四，也是在八四六年，泰克薩斯本來是從墨西哥脫離出來的，現在也給併入了美國。這塊土地，在當時包括現在的新墨西哥的大部分和科羅拉多，懷俄明，堪薩斯，奧克拉荷馬的一部分。第五，一八四八年，美墨戰爭之後，那些包括現在加里福尼亞、內華達、阿里桑那、烏達以及新墨西哥、科羅拉多和懷俄明底一部分的地方，都由墨西哥割讓給美國。第六，一八五三年在葛德斯登條約 (Gadsden Treaty) 之下，美國從墨西哥購買了南阿里桑和新墨西哥裏面的吉拉河流域。經過這六個階段，美國原有十三邦的地方，漸漸地擴張而成爲現在的美國。

羅素因謂「當時美國都有三種極重要的特殊環境，影響着人民的及社會的生活的性質，使之與歐洲任何政府下的人民與社會生活不同。這三種環境，即：自由地 (Free Land)、印第安人、里奴制度 (Negro Slavery)。」但前者是因，而後兩者爲果。因爲美國人向西進展，乃不斷地與印第安人衝突，釀成報復，互相屠殺。「林肯自己在前八年的黑鷹戰爭 (Black Hawk War) 中，打過印第安人，哈禮孫 (Harrison) 因在提拍卡努 (Tippecanoe) 擊敗印第安人而得當選總統。雅安孫之聲名，雖由於戰勝惠靈吞的內兄弟，然亦因征服塞密諾爾印第安人 (Seminol Indians)，而負時望。」因印第安人的磨折，予美國人生活以一種強暴氣象與團結精神。復次，因爲西部的移殖，使東北部的工廠工人，爲之一空，所以就歡迎外來的勞力，德國人，意大利人，愛爾蘭人，以及波蘭人，和巴爾幹的土著，十九世紀，約有三千八百萬移民，由歐移美。他們敷設鐵道，設立工廠，挖掘運河，並在山上設立關卡，以利西部穀物的輸出。故唯北部諸州，方努力使自己與西方建立了這些交通工具。而在南部則異是，他們有英國的市

場，不需東西的交通線，因為他們的棉花，用船自奧爾良輸出。他們以其文明與黑奴，移之南部西部。而在北部，則以為在道義上，感情上，尤其經濟上，對黑奴制度，日深反感，因採取逐漸廢止的法律。而馬遜——迭克遜線，即賓夕爾伐尼亞與瑪利蘭州的邊界，便成了原來十三州間的自由土地與奴隸土地的分界線。至於阿巴拉其安山脈以西的廣大區域呢，隨着人口的興時俱增，在參議院將握得大量的選舉權，甚至會決定總統的選舉。那時西方將何去何呢？要與工業的追求金元的北方合作，抑與農業的蓄奴的南方合作？農業和工業社會的利益常相反對，則那一個應被推翻？對於此一問題的答案，當完全視西方土地內變成自由或奴隸州的多寡而定。結果北方變成了西方的友軍，以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六年的南北戰爭，乃能打破美國自由主義最後的鎖鍊——奴隸制度。

西部的征服者，大多具有有勇氣、毅力、希望、自恃心、以及對於文明社會的基本衝動。他們最初的主要希望，是征服土地，土地征服之後，是建設自由平等的社會，遇有守規律的必要，則遵守多數的規律。但在可能範圍之內，竭力避免政府的干涉。羅素因謂他們在征服土地上是成功了，在保持政治自由上，亦是成功了，可是經濟的自由，卻已消失在一種從現在看來，是必然的過程中間。凡此美國百七十年來傳統的立國精神，皆可溯源於「西向運動」。

雅魯大學哈爾羅 (Ralph Valney Harlow) 於合衆國之成長 (The Growth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中，有論美國人的特性 (American Traits) 者，謂英人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於旅美之次，曾感西部美國之具有嚴肅心志，沈靜寡言，與缺乏幽默感。彼其人大都行也不言，食也不語，嚼菸草也無一息，馴至爭論，亦儘量使音調低微。「無人在任何餐時，對任何人道及任何事情」，所有過客，皆極陰沈，一若有異常心事，重壓心志者然。每一人坐息，暗淡而疲憊，其早餐或午餐或晚餐，一如天性必不得和娛樂及享受與俱。其人皆千篇一律，蓋實為一種無所不同的德性。作者因謂彼等正從事於一重要事業，即克服一大洲，使彼於旅程中，偶呈怠惰，疲憊或將隨之以至。西部人士，無暇發展社會禮儀，而但助成其身邊事業之具首要性質者。抑此等西部人，皆對於其自身，

乃至其子女，抱有野心。其中每一人，皆希望在世界上海，適於爲自身造就者之較好環境，以貽諸後昆。由於艱辛工作與野心之合而爲一，乃引起另一美國人的性質來，強壯的出發的精力之足以驚人。其他德性見於道地美國人者，則爲其固執的絕對信仰於其國家未來之偉大。抑或最爲動人之特質，見於此等農民前鋒者，爲一股淋漓的元氣。彼等能事調整彼等自身於其生活之方式，及供給彼等自身以何者之屬，彼等之所需，彼等所生存的生活，驅之入於適應之一途。凡不能致其自身於其環境者，惟有言旋或凍餒以死，二者居一，不足以云前鋒。彼其生活的方式，無所慈善，人類因應對他人的不幸與需求，互爲助益，但無庸給與於不合資格的人們。因爲作事需要敏捷，美國人乃成爲萬能之人，而於推進此皮毛的性質，遂由社會遞衍至今，未嘗或絕。西部的美國人皆屬民主的——濃重的與天然的民主者，在其社會中，所有人皆居於一般經濟的與社會的平等地位之上，彼等皆經由同樣的堅強之經歷，而皆達於成功之地步。社會分別的發達，會無用武之地，以其出自優劣間之不同，但此若干事，會不獲存於西部，結果，沒有不選舉的分子，存於人們之中。史家亞當斯（J. T. Adams）近提美國人的特性（the Making of A New Man）一文，（見 Reader Digest, April, 1944）其中有云：大體說來，美國人是有幾種主要的特性，比如他在傳統上是桀傲不羈並富於自信的，他可以是世界上最富獨立性的人，毫不置意於社會成例或地位高低，他的態度，淵源於美國的構成期，這構成期中，最主要的一件事，便是「西向運動」。亞當斯於其文中，亦已指出，他說：「關於美國及其他，對於美國人的鑄造之一個最基本的事實，是我們在過去，並不僅有一個邊疆地區，而予以移植，而是在美國歷史上，有無數的邊疆，永遠在向前推移，並以它的回流的波浪影響「舊的居留地」。這在全部歷史上，任何其他地方，是沒有前例的。即使有也沒有這樣大的規模。白璧德（Babbitt）之喜好爲他的汽車設備新機件的原故，在此，美國大規模的工業發展的原故，在此。白璧德夫人之發明真空洗滌器及其他節省家務勞力的器具使婦女得能解放的原故，也在此」。

駐日美記者奈氏（Ray Crom Ley）之言，深可玩味。彼於被日本拘禁東京監獄中的警察審問道：